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(三)上午 9 時 0 分

地 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(採視訊會議)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蔡委員金保、蔡委員聰智、黃委員慧玲、

吳委員振欽

列席人員：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

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常任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人數 5 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乙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受罰疑義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同日上午9時15分)